



# 仁港永胜

协助金融牌照申请及银行开户一站式服务

网址: www.CNJRP.com 手机: 15920002080 地址: 香港环球贸易广场86楼 852 92984213 (WhatsApp)



正直诚信  
恪守信用

## 直布罗陀 Gibraltar (DLT) 加密资产服务提供商牌照申请注册指南

### Gibraltar DLT Provider Licence – Full Regulatory & Licensing Guide

本文由仁港永胜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拟定，并由唐生，(唐上永，Tang Shangyong) | 业务经理 提供专业讲解。

服务商：仁港永胜（香港）有限公司 | Rengangyongsheng (Hong Kong) Limited

牌照正式名称：DLT Provider Licence | DLT提供商许可证 | 加密货币牌照 | 分布式账本技术 (DLT) 提供者牌照

国家名称：直布罗陀 Gibraltar

监管机构全称：Gibraltar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(英文简称：GFSC)

许可展业范围：交易所、经纪、托管等DLT相关服务（以DLT框架监管）

适合群体：面向国际客户、追求成熟离岸监管框架

点击这里可以下载 PDF 文件：[关于仁港永胜](#)

注：本文模板、清单、Word/PDF 可编辑电子档，可向仁港永胜唐生有偿索取（用于监管递交与内部落地）。

### 前言 | 为什么是“直布罗陀 Gibraltar (DLT)”？

在全球加密监管版图中，直布罗陀（Gibraltar）是极少数“先立法、再持续演进”的成熟 DLT 监管司法管辖区。

不同于：

- 欧盟 MiCA (统一法规模型，落地国差异明显)
- 离岸 VASP (速度快但认可度有限)

直布罗陀 DLT 框架自 2018 年正式生效，是全球最早落地的“原则制（Principle-based）加密监管体系之一”，其监管逻辑并非“条款堆砌”，而是以 9 大监管原则 + 可问责治理模型 为核心。

唐生一句话结论：

直布罗陀 DLT 不是“便宜快”的牌照，而是“国际机构、银行、上市公司、Web3 核心项目”用来建立长期可信度的加密主牌照之一。

### 第 0 章 | 指南定位与适用对象（Who Should Use This Guide）

#### 0.1 本指南的定位

本指南为“实操交付版（Delivery-grade Guide）”，适用于：

- 正在或计划申请 Gibraltar DLT Provider Licence
- 需要向 董事会 / 投资人 / 银行 / 清算机构 / 战略伙伴 解释监管路径
- 需要 一次性搭建可通过 GFSC 审查的完整合规体系 的机构

不是简版介绍，不是营销文案，而是“可直接用于申牌”的操作指南。

#### 0.2 适用对象（Target Applicants）

本指南特别适合以下群体：

类型	是否适合
国际加密交易所（现货 / OTC / 经纪）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强烈适合
托管机构（Custody / MPC / 冷钱包）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非常适合

类型	是否适合
做市 / 经纪 / 执行平台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适合
Web3 基础设施（钱包、清算、支付）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适合
仅追求“最低成本离岸牌照”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适合
无法提供清晰 SoF / SoW 的项目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高风险

## 第 1 章 | 牌照名称、监管坐标与“直布罗陀路径”一句话结论

### 1.1 牌照正式名称 (Official Licence Name)

- 英文正式名称：  
**DLT Provider Licence**
- 中文通用名称：  
分布式账本技术 (DLT) 提供者牌照  
(业内亦称：直布罗陀加密货币牌照 / 交易所牌照)

### 1.2 监管机构 (Regulator)

- 监管机构全称：  
**Gibraltar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**
- 英文简称：  
**GFSC**
- 监管地位：
  - 直布罗陀唯一金融监管机构
  - 监管银行、投资服务、保险、DLT、支付等全金融体系
  - 与英国监管体系高度对齐（但非 FCA）

### 1.3 “直布罗陀路径”一句话结论 (Regulatory Positioning)

**Gibraltar DLT Licence = 原则制监管 + 高透明度 + 强治理要求 + 国际认可度**

其核心监管哲学是：

- 不以“业务名称”划线
- 而以 风险、治理、控制能力、问责链条 决定是否可获授权

## 第 2 章 | 直布罗陀 DLT 监管框架概述 (Regulatory Architecture)

### 2.1 法律与监管底座 (Legal Backbone)

直布罗陀 DLT 并非单一法案，而是由以下结构组成：

1. **Financial Services (Distributed Ledger Technology Providers) Regulations**
2. **GFSC DLT Guidance Notes**
3. **Proceeds of Crime Act (反洗钱)**
4. **AML/CFT Regulations**
5. **Data Protection Act (对齐 GDPR)**
6. **Tax Transparency & Economic Substance Rules**

关键点：

GFSC 采用 **原则制 (Principle-based)** 监管，而非清单制。

### 2.2 九大 DLT 监管原则 (Nine Regulatory Principles)

GFSC 要求所有 DLT 持牌人持续满足以下 9 项原则：

1. 诚实与诚信 (**Honesty & Integrity**)
2. 客户资产保护 (**Customer Asset Protection**)
3. 公司治理 (**Governance & Controls**)

4. 审慎管理 (Prudential Management)
5. 风险管理 (Risk Management)
6. 系统安全 (Cyber & Systems Security)
7. 防范金融犯罪 (AML/CFT)
8. 有序清盘 (Wind-down)
9. 透明与合作 (Transparency with Regulator)

审批逻辑非常清晰：

你不是“符合条款”，而是要证明你“持续可被问责”。

## 第 3 章 | 牌照许可范围 (Services Scope) 与“申请组合策略”

### 3.1 可许可的核心业务类型

GFSC 不采用 MiCA 的 CASP 分类，而是以 **功能与风险** 识别：

可覆盖但不限于：

- 虚拟资产交易所 (Centralised Exchange)
- OTC / 经纪撮合
- 虚拟资产托管 (Custody)
- 钱包服务 (Hot / Cold / MPC)
- 兑换与执行 (Fiat-Crypto / Crypto-Crypto)
- 支付 / 清算 / 结算
- Web3 基础设施 (视风险)

### 3.2 申请“组合策略”(非常关键)

GFSC 不建议：

✗ 一次性写“我们什么都做”

GFSC 更偏好：

✓ 阶段式授权 (Phased Authorisation)

典型推荐结构：

阶段	许可重点
Phase 1	交易 / 经纪 / 执行
Phase 2	托管 (Custody)
Phase 3	扩展支付 / 清算

组合策略直接影响审批时间与成功率

## 第 4 章 | 直布罗陀 Gibraltar (DLT) 的优势与全球定位

直布罗陀 Gibraltar (与 MiCA / 英国 FCA / 离岸 VASP 的系统性对比)

### 4.1 直布罗陀 DLT 的“监管哲学优势”

直布罗陀并未采用“规则密集型 (Rule-heavy)”监管，而是：

**原则制 (Principle-based) + 强问责 + 强实质**

这意味着：

- 监管关注 **你是否“可持续合规”**
- 而非 **是否一次性填完表格**

这对以下类型机构极为关键：

- 银行型加密平台
- 长期运营交易所

- 计划融资 / 并购 / 上市的项目

## 4.2 与欧盟 MiCA 的核心差异（非孰优孰劣）

对比维度	Gibraltar DLT	EU MiCA CASP
监管逻辑	原则制	条款制
授权结构	单一 DLT 授权	多业务分类
审批风格	深度问责	合规匹配
灵活性	高（可定制）	中（统一规则）
护照机制	✗	✓
银行认可度	高	中-高

唐生结论：

- 做欧盟零售市场 → MiCA
- 做全球机构 / OTC / 托管 → Gibraltar DLT

## 4.3 与英国 FCA Crypto Registration 的差异

项目	Gibraltar DLT	UK FCA Crypto
是否牌照	✓ 是	✗ 仅注册
是否可托管	✓ 可	✗ 受限
是否交易所	✓ 可	✗ 不清晰
银行开户	相对友好	极难
国际认可	高	中

## 4.4 与“快速离岸 VASP”的本质差异

一句话总结：

直布罗陀 DLT 是“用来被信任的牌照”，而不是“用来展示的牌照”。

## 第 5 章 | 申请主体结构与“实质运营（Substance）”要求

直布罗陀 Gibraltar (GFSC 审批的第一核心门槛)

### 5.1 申请主体基本要求

- 必须设立 直布罗陀公司（Gibraltar Company）
- 可为：
  - Limited Company
  - Group HoldCo + Gibraltar OpCo

❖ GFSC 明确反对“纯壳公司”

### 5.2 实质运营（Substance）的四大支柱

GFSC 判断“实质”的标准并非人数多少，而是：

#### (一) 决策实质 (Decision-making)

- 董事会是否真实运作？
- 是否在直布罗陀或可追溯司法辖区作出关键决策？
- 是否有会议记录、风险报告、投票机制？

#### (二) 人员实质 (People)

最低推荐配置（可随业务扩展）：

职位	要求
董事	≥ 2 人（至少 1 名经验董事）

职位	要求
CEO / General Manager	强烈建议
Compliance Officer	必须
MLRO	必须
技术负责人	视业务

✖ 合规与 MLRO 可兼职，但需可问责

---

### (三) 运营实质 (Operations)

- 客户 onboarding 流程是否在公司控制内？
  - 钱包、私钥、风控是否可被董事会监督？
  - 是否存在“完全外包、自己不懂”的情况？
- 

### (四) 财务实质 (Financial Control)

- 独立银行账户
  - 客户资产与自有资产分离
  - 可审计账目体系
- 

## 5.3 GFSC 对“过度外包”的红线

✖ 完全外包以下核心职能，将极大增加拒批风险：

- AML 决策
- 钱包私钥控制
- 风险评估
- 客户资产对账

✓ 允许外包，但需：

- 明确 SLA
  - 保留最终责任
  - 可随时切换供应商
- 

## 第 6 章 | 资本金、保障机制与审慎性要求

直布罗陀 Gibraltar (没有“统一最低数”，但有“隐性底线”)

### 6.1 官方立场

GFSC 未设定固定最低资本金额，但要求：

资本水平必须与业务规模、风险、客户资产暴露相匹配

---

### 6.2 实务参考区间 (行业经验)

业务类型	实务建议资本
交易 / 经纪	EUR 150k – 500k
托管 (Custody)	EUR 500k – 1.5M
多业务组合	≥ EUR 1M

资本必须是真实到位 (Paid-up / Available)

---

### 6.3 其他审慎保障工具

- 专业责任保险 (PI Insurance)
- 资本缓冲 (Capital Buffer)
- 风险准备金

- 保险 / 保证金结构（视托管模式）
- 

## 第 7 章 | 申请流程与时间表（现实版）

### 7.1 授权流程总览

#### 1. Pre-Application Meeting（强烈建议）

2. 提交意向说明 + 高层架构

3. 正式递交申请（完整包）

4. GFSC 问询 / 补件（RFI）

5. 条件性批准（In-Principle）

6. 系统演示 / 落地验证

7. 正式发牌

---

### 7.2 时间预期（现实区间）

阶段	时间
准备期	2–3 个月
监管审查	6–12 个月
总体	9–15 个月

是否顺利，取决于“第一次提交质量”

---

## 第 8 章 | 股东 / UBO 适当人选（Fit & Proper）

### + 资金来源（SoF）/ 财富来源（SoW）

直布罗陀 Gibraltar (GFSC“第一性审查重点”，没有之一)

### 8.1 GFSC 对股东与 UBO 的监管立场

GFSC 的核心判断逻辑不是“你是谁”，而是：

你的资金是否清晰、可解释、可追溯、与业务风险相匹配

以下任何一项存在缺陷，都会直接触发 深度尽调或否决：

- 资金来源不清
  - 结构复杂但解释不充分
  - 使用“代持 / 名义股东”但无充分披露
  - 加密资产来源无法审计
- 

### 8.2 适当人选（Fit & Proper）评估维度

GFSC 对每一名 **≥10% 股东 / 实际控制人（UBO）** 进行以下评估：

#### (一) 诚信与声誉（Honesty & Integrity）

- 无重大刑事记录
- 无金融犯罪或严重监管处罚
- 无隐瞒过往失败项目行为

#### (二) 能力与经验（Competence & Capability）

- 是否理解加密业务的核心风险
- 是否具备治理与战略判断能力
- 是否能对管理层形成有效监督

#### (三) 财务稳健性（Financial Soundness）

- 个人净资产是否与投资规模匹配
  - 是否存在高杠杆 / 高负债风险
- 

### 8.3 SoF / SoW 的“交付级”标准

GFSC 接受但高度审查以下资金路径：

资金来源	可接受性
工商业经营利润	✓ 高
投资收益（股权 / 房产）	✓ 高
历史加密投资收益	⚠ 需强证据
ICO / Token 分配	⚠ 高度审查
第三方借款	✗ 高风险

---

### 8.4 推荐 SoF / SoW 文件包（实务）

- 银行流水（3–5 年）
- 审计财报 / 税单
- 股权出售协议
- 投资收益证明
- 加密资产链上路径说明（必要时）

关键原则：

宁愿“简单 + 清晰”，不要“复杂 + 想象”。

---

## 第 9 章 | 公司治理（Governance）与“三道防线”落地

直布罗陀 Gibraltar (GFSC 判断你“是否可持续合规”的核心模型)

### 9.1 GFSC 的治理哲学

GFSC 不接受：

- ✗ “合规 = 文档”
- ✗ “风险 = 外包”

GFSC 要看到的是：

董事会能否真正控制风险，而非被风险牵着走

---

### 9.2 “三道防线”模型（必须落地）

#### 第一防线 | 业务与运营

- 前台交易 / 客户 onboarding
- 初步风险识别
- 业务规则执行

#### 第二防线 | 合规与风险管理

- AML / CFT
- 风险评估（Risk Register）
- 监控规则设计
- STR 决策

#### 第三防线 | 独立审查

- 内审 / 外部审计
- 定期治理评估
- 向董事会直接汇报

**GFSC 会直接问：**

“当第二道防线否决业务时，第一道是否必须服从？”

## 9.3 董事会的“不可外包职责”

以下职责 **绝对不能外包**：

- 风险偏好（Risk Appetite）设定
- 关键政策批准
- 高风险客户 / 产品批准
- 外包决策本身

# 第 10 章 | 关键人员与岗位胜任力

直布罗陀 Gibraltar (GFSC 面谈“必问模块”)

## 10.1 关键岗位清单

岗位	是否必须
董事 (Board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CEO / General Manager	强烈建议
Compliance Officer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MLRO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技术负责人 (CTO / Head of IT)	视业务

## 10.2 合规官（Compliance Officer）要求

GFSC 关注三点：

1. 是否理解 **DLT 特有风险**
2. 是否能 **独立挑战业务**
3. 是否能直接向董事会汇报

兼职可接受，但“**名义合规官**”不可接受

## 10.3 MLRO 的核心问答方向（示例）

GFSC 面谈常见问题包括：

- 如何识别链上可疑交易？
- STR 的触发标准是什么？
- 当大客户施压时如何保持独立？
- Travel Rule 如何落地？

回答关键不在术语，而在“**可执行流程**”

# 第 11 章 | 申请所需材料清单（Master Checklist | 第一部分）

## 11.1 公司层面

- 公司注册文件
- 章程（含 DLT 业务）
- 股权结构图（穿透至自然人）
- 商业计划书（3 年）

## 11.2 治理与政策

- Governance Manual

- Risk Management Framework
- AML/CFT Manual
- Travel Rule Policy
- Outsourcing Policy

### 11.3 人员与个人文件

- 董事 / 高管履历 (CV)
- 身份证明
- 无犯罪记录
- SoF / SoW 文件

材料不是“齐全就好”，而是“逻辑一致”

---

## 第 12 章 | AML/CFT + Travel Rule (TFR) 端到端运营设计

直布罗陀 Gibraltar (DLT) (不是“制度合规”，而是“运营可跑通”)

### 12.1 GFSC 对加密 AML 的核心判断

GFSC 不接受以下逻辑：

- ✖ “我们用某某系统，所以合规”
- ✖ “链上风险由供应商负责”

GFSC 关注的是：

你是否能“解释 + 证明 + 执行”每一个 AML 决策

---

### 12.2 AML/CFT 的端到端结构（示意）

1. 客户接入 (Onboarding)
2. 风险评级 (Risk Scoring)
3. 持续尽调 (CDD / EDD)
4. 交易监控 (On-chain + Off-chain)
5. 可疑报告 (STR)
6. 记录保存 ( $\geq 5$  年)

### 12.3 客户风险分层（必须可解释）

GFSC 要求明确：

- 风险评分模型
- 风险阈值
- 升级触发条件

示例：

风险因子	权重
客户国别	高
业务类型	高
链上历史	中
交易频率	中
产品复杂度	中

“模型能否解释”比“模型是否复杂”更重要

---

### 12.4 Travel Rule (TFR) 落地逻辑

GFSC 要求：

- 识别 VASPs / Non-VASPs
- 传递 Originator / Beneficiary 信息

- 记录失败 / 异常场景

可采用第三方解决方案（如 TRISA / Notabene），但：

责任永远在持牌人

## 第 13 章 | 客户保护与信息披露

（“写给客户看的合规”）

### 13.1 客户资产保护原则

GFSC 核心要求：

- 客户资产与公司自有资产 **严格隔离**
- 清晰的法律所有权说明
- 破产情景下的处理路径

### 13.2 必须披露的信息（示例）

- 业务模式说明
- 风险提示（Volatility / Custody / Cyber）
- 费用结构
- 投诉与争议解决路径
- 资产隔离安排

网站内容是审批材料的一部分

## 第 14 章 | 平台类业务（Trading Platform）专项制度

（规则 + 监测 + 证据链）

### 14.1 交易规则框架

GFSC 会审查：

- 市场准入规则
- 订单撮合逻辑
- 冲突管理（自营 vs 客户）
- 异常交易处理

### 14.2 市场操纵防范

必须覆盖：

- Wash Trading
- Spoofing
- Layering
- Insider Dealing

关键不是“是否能识别”，而是：

识别后如何“记录 + 处理 + 升级”

## 第 15 章 | 托管（Custody）专项制度

（资产隔离、密钥、对账、责任边界）

### 15.1 托管模式分类

模式	风险等级
冷钱包 (Cold Storage)	低
MPC	中
热钱包	高

## 15.2 私钥与权限管理

GFSC 要求：

- 多签 / MPC
- 权限分级
- 操作日志
- 定期轮换

## 15.3 对账与审计

- 日常链上对账
- 客户余额核对
- 异常差异处理流程

“能否每天解释余额差异”是关键问题

# 第 16 章 | 兑换与执行 (Exchange / Execution) 专项制度

## 16.1 执行公平性

- 最佳执行 (Best Execution)
- 报价来源透明
- 滑点与失败处理

## 16.2 法币通道管理

- 银行 / PSP 尽调
- 资金流向监控
- 回滚 / 冻结机制

# 第 17 章 | 信息安全、系统合规与“可演示证据链”

(决定审批效率与通过率)

## 17.1 GFSC 对系统合规的核心观点

GFSC 不要求你“使用哪一家系统”，而是要求你证明：

系统是否支撑合规、是否可被审计、是否可被解释

因此，“演示能力 (Demonstrability)”比“技术先进性”更重要。

## 17.2 必须覆盖的系统控制域 (Control Domains)

控制域	核心要求
访问控制	RBAC / MFA / 权限分级
日志管理	不可篡改、可回溯
钱包安全	多签 / MPC / HSM
数据加密	静态 + 传输
漏洞管理	定期扫描 / 渗透测试
变更管理	代码 / 参数 / 权限

### 17.3 “可演示证据链”清单（示例）

GFSC 可能要求你现场或远程展示：

- 一笔客户交易从 **Onboarding** → 风控 → 执行 → 结算 → 记录保存 的完整路径
- 一次 异常交易触发 → 升级 → 决策 → 记录 的全流程
- 一次 私钥权限审批 → 执行 → 复核 → 记录 的操作日志

准备建议：

在申牌前就准备一套“监管演示脚本（Regulatory Demo Script）”。

## 第 18 章 | 外包与第三方治理（Outsourcing & Third-party Risk）

### 18.1 GFSC 对外包的基本态度

GFSC 允许外包，但明确要求：

**责任不可外包（Responsibility is non-delegable）**

### 18.2 可外包 vs 不可外包（红线）

职能	是否可外包
IT 基础设施	✓
链上分析工具	✓
客服	✓
AML 决策	✗
STR 提交	✗
私钥最终控制	✗

### 18.3 外包治理的必备文件

- Outsourcing Policy
- 供应商尽调（Due Diligence）
- SLA / KPI
- 退出与替换机制
- 董事会批准记录

GFSC 会问：

“如果明天这个供应商失效，你怎么活下去？”

## 第 19 章 | 数据治理、税务导向与记录保存

### 19.1 记录保存的最低要求

- AML / 客户数据：≥ 5 年
- 交易与系统日志：≥ 5–7 年
- 董事会与治理记录：长期保存

### 19.2 数据治理与 GDPR 对齐

GFSC 要求：

- 数据最小化原则
- 明确数据责任人（Data Owner）
- 跨境数据传输合规（EU/UK 标准）

### 19.3 税务与监管报告导向

虽然直布罗陀税率友好，但 GFSC 关注：

- 收入确认逻辑
- 客户资产是否计入公司资产
- 是否存在税务不透明结构

税务“看不懂”会直接影响监管信任度

---

## 第 20 章 | 有序退出（Wind-down Plan）

### + 业务连续性（BCP / DR）

#### 20.1 为什么 GFSC 极度重视 Wind-down Plan？

因为 GFSC 的底线是：

即使你倒闭，也不能伤害客户

---

#### 20.2 Wind-down Plan 的必备模块

- 触发条件（资本 / 系统 / 监管）
- 客户资产处置路径
- 数据保存与移交
- 关键人员安排
- 通知客户与监管的流程

#### 20.3 BCP / DR 的最低要求

- 系统备份（异地）
- 灾难恢复演练
- 关键岗位替代方案

“写了但没演练” = 未满足要求

---

## 第 21 章 | 投诉处理、ADR 与争议解决机制

直布罗陀 Gibraltar (DLT) (“最容易被忽视，却最容易被监管点名”的模块)

#### 21.1 GFSC 对投诉处理的监管立场

GFSC 明确要求：

投诉不是客服问题，而是治理问题

监管关注的不是投诉数量，而是：

- 是否有 明确、可访问的投诉渠道
- 是否有 独立于业务的处理机制
- 是否有 升级、记录与复盘

#### 21.2 投诉处理的标准流程（示例）

1. 客户提交投诉（Web / Email）
2. 合规团队登记（Complaint Register）
3. 初步评估与分类
4. 独立调查与回复
5. 必要时升级至管理层
6. 结果记录与整改措施

### **21.3 ADR (替代性争议解决)**

GFSC 要求在条款中披露：

- 可适用的 ADR 机制
- 司法管辖与法律适用
- 客户权利说明

网站条款与监管材料必须一致

---

## **第 22 章 | 财务模型、定价与“可持续经营”证明**

直布罗陀 Gibraltar (DLT) (监管不怕你亏钱，怕你“解释不清为什么活得下去”)

### **22.1 三年财务预测的监管逻辑**

GFSC 要求提交 **3 年滚动预测**，重点不是利润，而是：

- 收入来源是否真实
- 成本结构是否合理
- 资本缓冲是否充足

---

### **22.2 重点审查项目**

- 收入 vs 交易量逻辑
- 人员与合规成本
- IT / 安全支出
- 外包费用
- 资本消耗曲线

“过于乐观”反而是风险点

---

## **第 23 章 | 授权申请流程 (ITS 表格化递交)**

### **+ 补件打法 (RFI-ready)**

#### **23.1 申请路径总览 (实战)**

1. **Pre-Application Meeting** (强烈建议)
2. 初步架构与业务说明
3. 正式递交完整申请包
4. GFSC 发出 RFI (补件)
5. 条件性批准 (In-Principle)
6. 系统 / 流程验证
7. 正式发牌

---

#### **23.2 RFI (补件) 应对策略**

GFSC 的 RFI 通常聚焦：

- 资金来源细节
- 技术控制解释
- 治理独立性
- 外包责任边界

最佳做法：

每一个回答都附“证据 + 流程 + 责任人”。

## 第 24 章 | 处罚与合规风险地图

直布罗陀 Gibraltar (DLT) (“直布罗陀不会轻罚，但会重罚”)

### 24.1 常见高风险触发点

风险点	后果
虚假或不完整披露	否决 / 吊销
AML 失效	高额罚款
客户资产混同	即时监管行动
未报重大事件	公开处分

### 24.2 监管红线总结

- 不得误导客户
- 不得规避监管
- 不得将风险转嫁给客户
- 不得“技术黑箱”

## 第 25 章 | 直布罗陀 DLT 在全球牌照版图中的定位

直布罗陀 Gibraltar (DLT) (战略视角)

### 25.1 推荐组合结构 (示例)

- **Gibraltar DLT:**  
全球机构、托管、OTC、核心交易
- **EU MiCA CASP:**  
欧盟零售与护照
- **UK / HK / UAE:**  
区域合规入口

DLT 是“信任中枢牌照”

## 第 26 章 | 仁港永胜交付方案

直布罗陀 Gibraltar (DLT) (结论与行动建议 | 可执行清单)

### 26.1 仁港永胜结论 (唐生)

直布罗陀 DLT 不是“快牌照”，而是“值得长期持有的主牌照”。

如果你的目标是：

- 银行合作
- 机构客户
- 托管 / OTC / 交易所长期运营

那么，DLT 是极少数“越用越值钱”的加密牌照。

### 26.2 行动建议 (可执行)

#### 第一步 (0–30 天)

- 明确业务边界与阶段授权
- 梳理股权 / SoF / SoW
- 设计治理与人员结构

## 第二步（30–90 天）

- 完成制度文件（交付级）
- 技术架构与演示脚本
- Pre-Application Meeting

## 第三步（90 天+）

- 正式申牌
- RFI 应对
- 条件批准 → 发牌

## 为何选择仁港永胜（核心优势）

- 深度理解 **GFSC DLT** 审批逻辑
- 可直接交付 全套制度与演示方案
- 覆盖 **DLT + MiCA + 多司法辖区组合**
- 真实参与过 银行 / 托管 / OTC 项目

## 关于仁港永胜 & 联系方式

公司中文名称：仁港永胜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
公司英文名称：Rengangyongsheng (Hong Kong) Limited

合规咨询与全球金融服务专家

我们仁港永胜在全球各地设有专业的合规团队，提供针对性的合规咨询服务。我们为受监管公司提供全面的合规咨询解决方案，包括帮助公司申请初始监管授权、制定符合监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、提供季度报告和持续的合规建议等。我们的合规顾问团队拥有丰富经验，能与您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，提供量身定制的支持。

**地址（总部）：**

香港特别行政区西九龙柯士甸道西1号

香港环球贸易广场（ICC）86楼

**Address:** 86/F,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,  
1 Austin Road West, Kowloon, Hong Kong

**办公地址：**

-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253-261 号依时商业大厦 18 楼
- 深圳福田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11 楼
- 香港环球贸易广场 86 楼

**联系人：**唐生（唐上永）

香港 / WhatsApp: **+852 9298 4213**

深圳 / 微信: **+86 159 2000 2080**

官网: [www.jrp-hk.com](http://www.jrp-hk.com)

来访提示：请至少提前 24 小时预约。注：本文中的模板或电子档可以向仁港永胜唐生有偿索取。

## 免责声明

本文由 **仁港永胜（香港）有限公司** 拟定，并由 **唐上永（唐生）** 提供专业讲解。

本文内容仅供一般信息与合规研究用途，不构成法律、税务或投资建议。具体监管要求以 **Gibraltar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(GFSC)** 最新规定及个案审查为准。仁港永胜保留对本文内容更新与修订的权利。

© 2025 仁港永胜（香港）有限公司 | Rengangyongsheng Compliance & Financial Licensing Solutions – 由仁港永胜唐生提供专业讲解。

— 直布罗陀 **Gibraltar (DLT)** 加密牌照申请注册指南 —